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2-临01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比例及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转增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元,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6元,每10股转增4股,每股转增0.4股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30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2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425,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共计派发红利25,506,000元;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5,140,000股。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对送股和现金红利均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②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③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等,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行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R日):2012年5月29日

2、除权日(除息日):2012年5月30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R+2日):2012年5月31日

4、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

1、公司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限售部分)、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2、除以上公司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500,000	41.284		70,200,000		70,200,000	245,700,000	41.284
1、国有法人持股	148,000,000	34.815		59,200,000		59,200,000	207,200,000	34.815
2、其他内资持股	27,500,000	6.469		11,000,000		11,000,000	38,500,000	6.46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500,000	6.469		11,000,000		11,000,000	38,500,000	6.4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9,600,000	58.716		99,840,000		99,840,000	349,440,000	58.716
1、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00	58.716		99,840,000		99,840,000	349,440,000	58.716
三、股份总数	425,100,000	100.00		170,040,000		170,040,000	595,140,000	100.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95,14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143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6号

电话:0759-2820938

传真:0759-2820680

九、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2-01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产收购安徽基石置业49%股权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土地储备,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房产")以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叁拾万元(223,300,000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竞买的形式,收购安徽基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基石置业")49%股权,获取其现有全部现状土地资产权益以及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容许的项目开发建设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安徽信达房产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基石置业82.36%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土地储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信达房产收购安徽基石置业49%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安徽信达房产以不超过2.5亿元的价格收购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政投")所持有的安徽基石置业49%股权。

安徽信达房产于2005年与合肥政投、安徽信达银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银地",安徽信达房产持有其51%股份)共同出资成立安徽基石置业,开发建设合肥"新城国际"项目。安徽基石置业注册资本1亿元,安徽信达房产、合肥政投和安徽信达银地出资比例分别为15%、49%和36%。其中,安徽信达房产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基石置业33.36%的股份。

2012年4月6日,合肥政投将所持有的安徽基石置业49%股权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产权部)进行了公开挂牌竞买。

2012年5月22日,安徽信达房产以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叁拾万元(223,300,000元)通过竞买形式获得合肥政投所持有的安徽基石置业49%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安徽信达房产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基石置业82.36%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徽基石置业的国有法人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安徽基石置业于2005年11月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1亿元。注册地址为: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至路1号。注册号为:340000000012373。法定代表人:周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租赁、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

安徽基石置业所开发"新城国际"项目位于合肥政务文化新区中心地带,占地70.53亩,原批准规划由三栋20~30层高层写字楼(A、B、C楼)和一栋三层商业用房(D楼)组成,总建筑面积19.2万平方米。规划调整后,项目容积率由3调整为4.5,总建筑面积为32.28万平方米。

经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安徽基石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截至2011年9月30日财务审计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280,708,598.12
负债总额	144,015,626.98
所有者权益	136,692,971.14

安徽基石置业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1 年9 月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280,218,735.21	599,236,069.22	319,017,334.01	113.85
长期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489,862.91	416,835.83	-73,027.08	-14.91
其中:设备	489,862.91	416,835.83	-73,027.08	-14.91
房屋	0.00	0.00		
资产总计	280,708,598.12	599,652,905.05	318,944,306.93	113.62
流动负债	144,015,626.98	143,970,464.34	-45,162.64	-0.03
长期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144,015,626.98	143,970,464.34	-45,162.64	-0.03
净资产	136,692,971.14	455,682,440.71	318,989,469.57	233.36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223,284,395.95			

资产评估机构:安徽庐东资产评估事务所;

资产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字号:皖东评(2012)第2001号;

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机构: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日期:2012年1月17日。

以上信息详见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产权部网站(www.haee.com.cn)关于《安徽基石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公告》。

四、定价依据

结合安徽基石置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经合肥市国资委批准后确定的公开交易价格。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信达房产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基石置业82.36%的股权,增加了公司土地储备,一定程度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3日上午九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1,962,671,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259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62,671,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62,671,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2,642,994,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4,299,43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962,671,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2,671,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26,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9453%;反对401,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547%;弃权0股。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82万元;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46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962,671,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增资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2,671,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增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8,027,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Newton公司、深能国际为单船公司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2,671,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敬前、丁明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30~15:3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龙发路65号 信隆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三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509,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报告201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51,509,3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甘兆胜、梅月欣、甘勇明别向股东大会宣读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2年4月25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509,3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509,3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509,3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509,3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509,3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509,3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11238万股(41.93%),宇兴投资有限公司16,921,215股(6.31%)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22,208,10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509,3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509,3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509,3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1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1,509,3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招嘉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2-016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南岳制药3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南岳制药36%股权的议案》。(上述事项详见 2012年2月 15 日、2012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2012 年 4月26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以1.821亿元竞拍成功。(上述事项详见 2012年4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经过上述公开竞价程序,2012年5月22日,公司与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就转让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制药")36%股权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时间:2012年5月22日。

(二)合同当事人: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海南汉森")、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三)合同标的:南岳制药36%股权。

(四)股权转让之先决条件:买方同意并自愿承担代第三方向卖方支付应收款项总额3660万元。

(五)合同金额

1、价格:本次交易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821亿(不含买方代第三方向卖方支付应收款项总额3660万元)。

2、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卖方支付上述应收款总计3660万元,支付方式为:买方交纳至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的交易保证金3702万元,在产权交易中心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转为支付卖方的上述应收款,差额部分由买方以现金补足。逾期,则视为买方放弃本次股权交易,卖方有权将股权另行出售,买方交纳的保证金3702万元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卖方。

3、付款:买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340万元,余款买方须于2012年12月15日前付清。买方逾期付款,须按应付款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买方前期所支付的代付应收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均转为违约金,由卖方所有。

(六)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盖章后成立,自满足本合同所述先决条件之日起生效。

(七)签署地点:湖南省衡阳市。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实现订立本合同或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琼海市金海路69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令安,主要业务为保健食品、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医药技术咨询与服务;宾馆酒店、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等。海南汉森现持有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70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2.03%,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南汉森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821亿,这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扣除公司初始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将增加净利润约1.1亿元左右。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2-11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8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774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

●除息日:2012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5日

一、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5月29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331,4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4元,共计派发股利28,502,292.0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5日

四、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办法:

1、5家发起人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和北京荧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6元(含税)。

2、除5家发起人股东以外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74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6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774元。

六、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1-68765168

传真:021-6876386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

邮政编码:20012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32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中第二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结尾处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公告中第二部分原文:

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闲置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7,700万元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25万元。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6个月。

更正为:

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闲置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7,700万元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25万元。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宋伯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琳先生的通知,宋伯康先生于2012年5月22日和2012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公司股票,其一致行动人宋琳先生拟自2012年5月22日起一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宋伯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54%%。

2、增持的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宋伯康先生、宋琳先生计划拟自2012年5月22日起 1个月内,将视资本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4、本次增持的情况

宋伯康先生于2012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47,68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773%,于2012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52,4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450%。

本次增持前,宋伯康先生、宋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增持后,宋伯康先生、宋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43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52.76%。

5、本次增持的价格

宋伯康先生本次增持平均价格约为:6.69元。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宋伯康先生、宋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2年5月23日,公司接到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2012年5月22日至23日,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累计购买520,0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6.60-6.7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购买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肖长春	董事兼总裁	100,000	100,000
汪培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100,000	340,000
史济平	董事兼副总裁	160,000	160,000
邵海建	董事	160,000	160,000
合计		520,000	760,00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基于看好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本次购买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建材有限公司日前经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名称由"成都东南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32000002914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住 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郭汉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2-01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24日开市时复牌

2012年5月22日上午8时40分左右,公司结构二车间内,电焊工在对地面行车主梁进行焊接作业时,主梁突然发生胀裂事件。该事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经济损失。

事发后,公司立即进行了应急处理并向有关方面进行了报告和通报,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公司已对该事件车间进行了停止作业处理以保护现场,并认真组织进一步开展安全检查活动。除事件车间外,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件会影响公司的部分产品推迟销售收入的确认,对公司的中期业绩有负面影响。该事件车间的复产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至2012年6月30日前不能恢复生产,推迟确认的中期销售收入将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